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
號

承辦人：徐閔儀

電話：05-5522736

電子信箱：ylhg52112@mail.yunlin.gov.
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一字第111272115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禁止本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範圍內建築改良物
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公告文
及區段徵收範圍地籍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7條及內政部111年8月8日台內地字第
11100249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，請協助張貼本府公告欄。

正本：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斗六地政事務所、斗
六市鎮南里辦公處、斗六市鎮西里辦公處、斗六市社口里辦事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地政處



雲林縣政府 111/08/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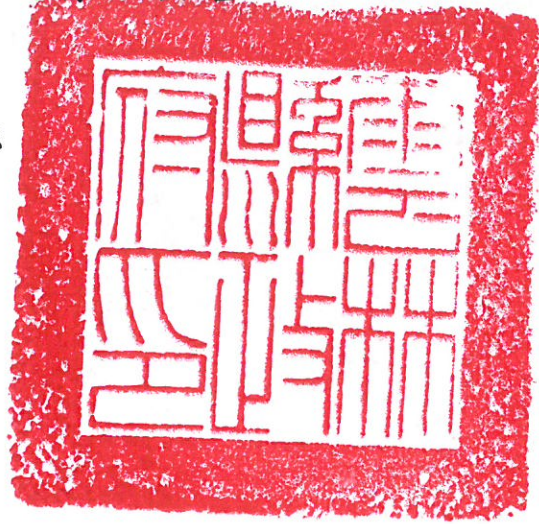


1112722431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一字第1112721157A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本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範圍內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，禁止期間計1年6個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7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11年8月8日台內地字第111002492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區段徵收範圍：坐落本縣斗六市大潭段大潭小段、大潭段社口小段等306筆土地，面積17.88公頃(如區段徵收範圍地籍圖所示)。
- 二、禁止事項：禁止本縣斗六市人文公園區段徵收範圍內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期間：自民國111年9月1日至113年2月28日止，計1年6個月。

縣長張麗善